

第 13 屆「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活動辦法-社會福利領域提案辦法-創新服務獎

「社會福利」領域之創新服務獎，係由「眾社會企業」自社會福利領域之提案中就提案內容包含：提升服務使用者之生活品質與幸福感，過去未曾提供的服務，或過去服務模式的創新，以及運用智慧科技（例如：架設主題 WEB 網站、開發行動應用程式 APP、或是使用智慧型手機作為教學 / 服務工具等）來推動提案之社會關注、提升服務品質、強化服務效率或成效者進行評選並提供公益資源。

1 報名提案資格:

報名提案者須為經本國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社會福利團體，主管機關於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原內政部社會司)，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社會局(處)，始具有報名資格。

報名提案者須以單一法人或合法立案單位名義提出申請；如有分支單位者，應由主事務所(如:總會)或分支單位統一彙整後，擇一方式提出；且同一負責人不得以其他名義再進行報名。

報名提案者為自「社會福利」領域提案者中評選，故須同時為社會福利領域之提案者，並於報名社會福利領域時即同意主辦單位將其提案及相關資料同時送交「眾社會企業」進行創新服務獎之評選。

2 評審方式

主辦單位及評選單位眾社會企業保有最終入選名額、公益資源等最終決定及審核權，本獎項之評選結果可能從缺。

3 公益基(獎)金發放注意事項

眾社會企業於收到入選者所有必備文件後，將依主辦單位公告得獎單位之實證獎金金額（總額計新臺幣 20 萬元），匯款至入選者指定銀行之帳戶，實證獎金款項撥付比例與時間說明如下：

款項	金額(新臺幣)	時間	備註
----	---------	----	----

第一期(50%)	獲獎通知公告各得獎 單位之實證獎金金額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	開始執行提案
第二期(50%)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	提交結案報告

公益基(獎)金/公益資源必須於提案執行期間內，依提案規劃及目的使用，除因特殊情事並提出書面說明經主辦單位同意外，不得再捐贈、轉讓予其他團體或移作提案目的以外之使用。倘有未經主辦單位同意而任意變更費用使用，或有其他不當使用情事，將視同違約處理，請參考第 13 屆活動辦法-總則 7。